

臺中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影響公眾安全樹木移除各階段注意事項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明確樹木移除作業流程，提升公共安全，特訂定「臺中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影響公眾安全樹木移除各階段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共計八點，其重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適用範圍原則與例外。(第二點)
- 三、受保護樹木之移除規定。(第三點)
- 四、招標文件之相關規定。(第四點)
- 五、主辦機關各階段之辦理事項。(第五點)
- 六、辦理公共工程之宣導及溝通。(第六點)
- 七、監造及施工單位之責任與監看人員資格。(第七點)
- 八、未符合契約規定之處理方式。(第八點)

臺中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影響公眾安全樹木移除各階段注意事項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影響公眾安全樹木移除各階段注意事項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為明確樹木移除之作業流程，提升公共安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訂定之目的。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於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新闢、新建、改建或修繕等工程之樹木移除或大區域樹木移除工程(以下簡稱工程案件)。前項工程案件，倘非屬受保護樹木，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工程主辦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同意，得不適用本注意事項： (一) 枯木。 (二) 具緊急性、危險性樹木。 (三) 樹木移除數量少於十株。	一、本注意事項適用範圍原則與例外。 二、受保護樹木為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且經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認定並公告列管者。
三、受保護樹木移除前，應依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經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許可始得辦理。	移除受保護樹木時，須依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辦理。
四、工程案件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者，主辦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之評選或審查項目納入樹木移除作業及工法、現場安全維護、廢棄物清理措施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並視需求增加植栽評分項目及權重。前項工程案件，應於契約條文納入違反作業流程之加重扣罰規定及記點機制。	一、於評選或審查項目納入樹木移除作業及工法，現場安全維護及廢棄物清理措施等。 二、契約條文納入加重扣罰規定、記點機制及植栽協力廠商須具專業性等。
五、主辦機關於各階段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設計階段：細部設計應納入樹木移除說明及圖說，並邀請樹木或景觀植栽相關專家學者參與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二)開工前階段：主辦機關於施工品質管理宣導會議，應向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說明樹木移除做法。 (三)開工後階段：主辦機關應確認移除植栽位置、樹籍資料、標示，並逐株張貼移除原因之公告。	主辦機關於各階段應辦理事項。

<p>六、主辦機關於各階段應妥善與民意代表、里長、里民及利害關係人進行宣導及溝通，必要時得辦理說明會。</p>	<p>適時宣導及溝通，降低民眾與媒體對樹木移除過程疑慮，必要時得辦理說明會。</p>
<p>七、工程案件施工中，主辦機關應落實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責任，監造單位應全程督導，並聘請具有監看資格人員全程監看，且於每日樹木移除施工時拍照及錄影存證，倘有不符契約規定者，應立即通報監造單位或主辦機關。</p> <p>前項監看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專科以上學校之林業暨自然資源、景觀、森林、自然保育、植物、園藝及農業等相關科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曾受相關樹木修剪教育訓練課程八小時以上，並持有證明文件。</p>	<p>一、樹木移除施工中，主辦機關應落實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責任，監造單位並應聘請具有監看資格人員全程監看。</p> <p>二、監看人員資格說明。</p>
<p>八、主辦機關查檢樹木移除作業未符合契約規定者，依以下方式處理：</p> <p>(一)尚未移除完成，主辦機關得要求施工廠商立即停工並提出書面改善方式，經主辦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復工。</p> <p>(二)已全部移除完成，施工廠商須提出檢討報告；經主辦機關確認情形嚴重者，得要求施工廠商提出生態補償計畫。</p> <p>違反前項規定者，應依契約扣罰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並列為優先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案件。其所記缺點之紀錄，供後續標案招標評選或審查委員參考。</p>	<p>一、樹木移除過程未符合規定者，主辦機關應依建議方式擇需求使用。</p> <p>二、本點所稱情形嚴重者，例如違反第三點之規定或造成市府形象受損等。</p>

臺中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影響公眾安全樹木移除各階段注意事項

- 一、 臺中市政府為明確樹木移除之作業流程，提升公共安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 本注意事項適用於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新闢、新建、改建或修繕等工程之樹木移除或大區域樹木移除工程(以下簡稱工程案件)。
前項工程案件，倘非屬受保護樹木，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工程主辦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同意，得不適用本注意事項：
 - (一) 枯木。
 - (二) 具緊急性、危險性樹木。
 - (三) 樹木移除數量少於十株。
- 三、 受保護樹木移除前，應依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經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許可始得辦理。
- 四、 工程案件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者，主辦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之評選或審查項目納入樹木移除作業及工法、現場安全維護、廢棄物清理措施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並視需求增加植栽評分項目及權重。
前項工程案件，應於契約條文納入違反作業流程之加重扣罰規定及記點機制。
- 五、 主辦機關於各階段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設計階段：細部設計應納入樹木移除說明及圖說，並邀請樹木或景觀植栽相關專家學者參與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 (二)開工前階段：主辦機關於施工品質管理宣導會議，應向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說明樹木移除做法。
 - (三)開工後階段：主辦機關應確認移除植栽位置、樹籍資料、標示，並逐株張貼移除原因之公告。
- 六、 主辦機關於各階段應妥善與民意代表、里長、里民及利害關係人進行宣導及溝通，必要時得辦理說明會。
- 七、 工程案件施工中，主辦機關應落實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責任，監

造單位應全程督導，並聘請具有監看資格人員全程監看，且於每日樹木移除施工時拍照及錄影存證，倘有不符契約規定者，應立即通報監造單位或主辦機關。

前項監看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專科以上學校之林業暨自然資源、景觀、森林、自然保育、植物、園藝及農業等相關科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曾受相關樹木修剪教育訓練課程八小時以上，並持有證明文件。

八、主辦機關查檢樹木移除作業未符合契約規定者，依以下方式處理：

(一)尚未移除完成，主辦機關得要求施工廠商立即停工並提出書面改善方式，經主辦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復工。

(二)已全部移除完成，施工廠商須提出檢討報告；經主辦機關確認情形嚴重者，得要求施工廠商提出生態補償計畫。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依契約扣罰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並列為優先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案件。其所記缺點之紀錄，供後續標案招標評選或審查委員參考。